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976 公司简称:健民集团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民集团	600976	武汉健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捷	曹洪
电话	027-84523350	027-84523350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电子信箱	Jie.zhou@whjm.com	Hong.cao@whj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3,094,035.00	4,167,951,216.96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429,733.04	2,247,706,068.29	2.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9,596,097.48	2,161,430,293.88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57,528.02	252,371,510.88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297,661.98	233,102,742.27	-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31,620.77	78,894,391.55	-2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12.69	减少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65	-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65	-5.45

主要会计数据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02%,主要系公司医药工业收入下降所致,2024年公司启动营销体系全面改革,营销考核模式由发出考核转变为纯销考核,上半年主导产品龙牡壮骨颗粒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渠道库存优化,市占率持续提升。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6.65%,除医药工业收入下降影响因素外,还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上半年加大品牌建设,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健民"牌便通胶囊的广告投入;二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三是中药材价格上涨,公司医药工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的增长。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9.99%,主要系本期营销由发出考核向纯销考核模式转型导致销售发出减少以及本期支付的广告等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3	37,014,073	0	无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5,098,541	0	无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2.67	4,099,93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635,105	0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2,588,927	0	无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	2,503,40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2,470,772	0	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55	2,379,789	0	无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32	2,022,400	0	无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323,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新建叶开泰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2,818.66万元在原叶开泰中医药文化博物馆旧址上新建叶开泰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主要用于中医药与企业文化展示、中医康养与诊疗服务等,本次投资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4,770.61万元的1.25%,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3.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将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成立一家全资医药商业子公司湖北晴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行政审批结果为准),专注于药品的销售与服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4,770.61万元的0.44%,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蔡晓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蔡晓婷女士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蔡晓婷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工业产品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蔡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林锦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锦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林锦涛先生,男,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微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177,012,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145,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代表股份867,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867,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867,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76,3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3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41%;反对2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4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1,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63%;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2%。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68,2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07%;反对3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1%;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58,2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3,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84%;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8%;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48,8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52%;反对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2%;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34,7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9,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04%;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6%;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938,3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3,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53%;反对4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1%;弃权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艳婷、王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1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哈通信	股票代码	3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炜	余锐	
电话	020-35812869	020-3581286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htchina.com	securities@ght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957,812.75	131,275,749.47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15,568.91	12,506,292.80	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06,236.33	9,780,802.55	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15,758.16	-61,885,097.54	1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9	0.0502	1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9	0.0502	1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88%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6,571,898.69	1,010,226,116.36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870,426.04	705,371,917.73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3%	165,277,565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52%	1,304,577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8%	958,14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7%	678,349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2%	542,806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9%	477,38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468,309	0	不适用	0
孙业会	境内自然人	0.18%	442,368	331,776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4%	346,451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4%	34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王万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28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0,98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 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润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润海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海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香港子公司设立完成后,最终由上述两个香港子公司在泰国设立泰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泰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议案》。同时,为确保泰国工厂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境外相关公司设立、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香港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1、中文名称:润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英文名称:Rains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港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中文名称:润海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英文名称:Richheight Industry Trade Co.,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港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二)投资建设泰国工厂,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泰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英文名称:Techrai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00万泰铢

注册地址:number 890/72,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经营范围:曲轴及连杆等汽车、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润泽公司持股75%,润海公司持股25%

上述均为暂定信息,最终以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境外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建设工厂,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需要,利用泰国地区要素成本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强化海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满足海外业务拓展需求,更加灵活应对宏观环境影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香港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及登记手续。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工厂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泰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相关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海涛先生、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润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润海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香港子公司设立完成后,最终由上述两个香港子公司在泰国设立泰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经当地注册机关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作为泰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同时,为确保泰国工厂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工厂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境外相关公司设立、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工厂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

(三)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购买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2023年7月29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征集并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8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00,00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六)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回购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考评结果	对应解锁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根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业绩实际表现情况,经综合评估,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 4,2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71%。

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